

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包括全文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并附相关指标统计附表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海杨浦”门户网站（www.shyp.gov.cn）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济宁路 252 号 A 座 6 楼，电话：2503321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坚决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和《2022 年杨浦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强化措施，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持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

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主动回应关切。严格落实政策解读制度，切实做到政策措施文件与发布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审批、同步发布。围绕《上海市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等文件开展解读。继续加强优待抚恤、退役安置、就业创业、烈士褒扬等重点领域公开。

结合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领发放工作，广泛发布便民类信息公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共新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 条，主动公开信息占全年编制政府信息的 100%，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发布政策解读 2 条，动态调整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44 项。

（二）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信息依申请转主动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程序，注重从受理、办理、答复三个环节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工作，第一时间联系申请人明确申请内容，及时转办业务科室及审核人员，做到及时受理、严格审核、规范答复、跟踪管理。本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梳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责任到科室。局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推进和监督本部门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工作。规范信息发布标准和要求，推动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托现有公开渠道及时发布公开内容。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切实提高我局信息管理意识，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继续依托“上海杨浦”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作为第一发布渠道，

实时公开综合政务、重点工作、权力事项等信息。利用网站、公众号等宣传阵地，及时收集群众反馈意见和建议，发布优待证申领、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等相关便民信息和政策解读。有效利用“军人退役一件事”平台功能，结合“一网通办”、随申办等公共服务平台，多渠道发布各类业务办理流程及办事指南。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开展政务公开通识培训，充分调动局工作人员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相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办公室职能，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检查，保证及时更新、上传政府信息。2022年本单位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不足

一是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主要表现在信息公开受理人员对业务知识储备不够，转办较为缓慢，与科室间的联动有待加强。

二是存在公开形式不够多样、公开渠道不够丰富等问题。目前，

我局主要以“上海杨浦”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以及“上海市杨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众号作为政务公开的发布阵地，公开渠道和形式相对固定，不够丰富。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服务能力。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性强，加强和规范科室的联动机制，使政务公开与服务退役军人相结合，用业务工作筑牢政务公开基础，以政务公开促进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提升。

二是继续探索和优化新形式公开渠道。通过收集服务对象建议，探索新形式公开模式，挖掘如微信视频号、抖音号等多元化公开渠道，进一步丰富公开内涵和便捷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重点领域工作推进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在网站政务公开专栏设置了重点领域信息专栏，及时公布移交安置、就业创业等政策文件信息。

（二）创新工作

深化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全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